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項次 2、3 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及勞動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請交通部持續督導鐵工局就要項工程滾動檢討擴增工作面，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最高的努力目標，如確有困難，再以 107 年 8 月底通車為替代目標，本會將針對此計畫另案召開協調檢討會議。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請文化部督導主辦機關配合勘驗結果辦理改善，以儘速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後續試營運等相關工作。

(四)「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 請交通部於計畫所屬工程標案進行招標評選時，可考量將勞工條件與福利及勞工來源做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利優先吸引本國勞工參與及保障基層勞工權益。

2. 請工程會協同勞動部提出本案有關勞工短缺問題之具

體有效策略，必要時於勞動部「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提出說明，以改善本計畫項下標案勞工人力短缺問題。

## 二、106 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成員名冊

決議：准予備查。各機關委員如有職務異動情形，請儘速具函工程會，俾憑辦理異動。

##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工程會 105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 94.69%，創下近 10 年第 3 高佳績，工程會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第 3535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院長亦肯定此成果並感謝工程會及各機關同仁努力。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會同各主管機關盤點，可支用預算約 3,605.49 億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100.14%，預算達成率為 11.42%，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2 月底止，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海巡署、農委會等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且原民會尚未有經費支出，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請各機關妥善分配 106 年度各月份預算並提前加強管控各項前置作業，俾利確保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4. 原民會主辦之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基礎民生建設工程，請原民會督導受補助機關落實工程品質管制與加強稽核，並提升預算執行率，以達

成計畫預期效益，如有需要可洽工程會協助。

5. 臺中梧棲漁港將規劃為中部地區亮點漁港，請農委會督導漁業署另行檢討並再妥為規劃該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以提升中部地區整體濱海遊憩觀光效益。

## (二)列管指標計畫執行情形

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3 項，請交通部及經濟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

## (三)補助型計畫辦理情形

客委會、農委會及文化部補助核定率未達 80%，請確實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提報需求並完成補助核定作業，避免影響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

## (四)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 年 1 至 2 月份訪查重要計畫計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3 項，請交通部及經濟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

###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 (1)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 4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
- (2) 本督導會報下設 7 個專案小組，惟其中經濟部「砂石小組」、環保署「環保小組」、國發會「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小組」及工程會「協調爭議小組」皆未有

案件提報，請各專案小組之主辦機關檢討或調整協調機制，以有效因應工程執行過程面臨之困難問題，各專案小組之協調工作如已有既有之運作機制，可循該方式辦理，以避免機制之重疊。

#### (五)106 年上半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 106 年上半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退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交通部等所屬 12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各機關亦請定期滾動檢討增列，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

#### (六)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參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3. 「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106-111 年)」預計 106 年第 2 季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惟本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恐影響後續相關證照取得等時程，請文化部儘速依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並送審，務必達成 106 年第 2 季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之里程碑。

### 四、專案報告

#### (一)「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工程會)

決議：

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將多次流廢標案件納入相關業務推動會

議，檢討招標策略並追蹤後續決標情形，如屬金額較大或異質性高之標案，建議可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挑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施工廠商，以利工程順利發包及施工。另「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已流標多次未決標，請主辦機關積極向有履約能力廠商邀標，避免影響整體計畫完工工期。

(二)「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決議：

1. 請各機關確實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評估決標原則，以確保重大工程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並以國發會列管之 106 年度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決標件數)成長至 20%為目標，請各機關共同推動，營造良好的公共工程環境。
2. 中央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整體比率低於地方機關，建請納入各該部會相關推動業務會報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其中經濟部 105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案件達 16 件，為中央機關第 2 高，惟未有使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請工程會釐清相關問題原因，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報告(交通部)

決議：

1. 本計畫執行已逾 7 年，雖進度尚符預期，惟迄今僅執行 14.51 億元(執行率僅 32.12%)，致後續至計畫期限僅餘 3 年須執行 30.66 億元，挑戰難度非常大，請交通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管制主辦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執行狀況並加速執行。

2. 106 年可支用預算 6.75 億元，惟目前評估至年底達成率僅 54.30%，明顯偏低，除影響計畫本身推動進度外，亦影響交通部整體執行績效，考量先前影響工程推展之油污土壤已清運處理完竣，請交通部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釐清該評估偏低原因並再予檢討，倘有須跨部會協調事項，亦可適時提報至督導會報協調處理。
3. 考量本計畫為未來亞洲新灣區發展之一環，甚獲外界關注，目前已納入工程會今年度之重要指標計畫列管，並已排定於 106 年第 2 季赴現場進行計畫訪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屆時妥擬後續相關工程之發包、開工及完工期程，與整體建物之證照取得等關鍵里程碑，另應妥善規劃整體夜間照明及景觀等，俾利有效管控並發揮計畫效益。

#### (四)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報告(內政部)

決議：

1. 本計畫已進入第五期，現有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已超過 50 餘座，針對後續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之興(改)建及維管等所需之經費，日漸龐大，請工程會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與國發會整體盤點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或城鄉建設項目。
2. 鑑於整體開發區預埋之污水管線常有使用率過低之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清查全國各縣市未使用或使用率偏低之污水管線，並將其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本計畫自 81 年起執行至今已逾 25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約 3 成，請內政部檢討本計畫政策目標及執行方式，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4. 有關污水處理廠之再生水及污泥等項目再利用與處理方

式，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前瞻性之規劃，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柒、臨時動議

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能面臨公共工程勞工短缺問題之政策建議配套機制：請工程會協同勞動部提出勞工短缺問題之具體有效策略，並於下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